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共同教育委員會語文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 97 學年度後入學學士班在學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一)多益測驗(TOEIC)、(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檢(GEPT)、(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四)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之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五)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中心、英國文化協會及澳洲大學聯盟之雅思測驗(IELTS)、(六)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七)培力英檢(BESTEP)、(八)劍橋領思(Linguaskill)等。

第五條 獎勵標準：

檢測類別		獎勵標準
一、多益測驗(TOEIC)	聽力與閱讀	650 以上
	口說與寫作	275 以上
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中級複試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		490 以上
四、新制托福測驗(TOEFL iBT)		57 以上
五、雅思測驗(IELTS)		5 以上
六、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筆試(聽力、用法、 字彙與閱讀總分)	175 以上
	口試	S-2+以上
	寫作	B 以上
七、培力英檢 (BESTEP)	聽讀	180 以上(單項不得低於 85)
	說寫	530 以上(單項不得低於 260)
八、劍橋領思(Linguaskill)		150 以上

第六條 本校學生就學期間參加前條任何一款英語能力檢測，成績達到標準持有證明者，得以申請獎勵。惟同一類別、同一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且初試複試視為一次檢測。

第七條 獎勵之金額為學生參與該檢測之報名費，每次以新台幣壹仟元為上限。學生申請時，應檢具繳費證明、成績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正面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第八條 語文中心每學期受理學生申請獎勵一次。第一學期開放申請時間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開放申請時間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請備齊上述資料填具申請表送達語文中心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